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67號

原　　告　信博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蘇永源
被　　告　鼎億事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博雄

上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4 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柒萬貳仟零參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3月至6月間，向原告訂購貨品數批，貨款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772,038 元，期間被告雖有開立支票6 張給付貨款，惟均遭退票無法兌現，爰依票據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遭退票支票票款1,488,230 元；另依兩造間買賣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其餘未清償之貨款283,808 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,772,038 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具狀辯以：103 年（按：應為107 年之誤載）3 月至6 月間之訂購進貨有差異，必須提出相關資料對帳才能確認等語置辯。

四、原告主張被告於107 年3 月至6 月間，向伊訂購貨品數批，貨款合計1,772,038 元，期間被告雖有開立支票6 張，惟均遭退票無法兌現，共積欠伊票款1,488,230 元，及貨款283,808 元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支票暨退票理由單影本各6 紙、銷貨憑單影本25份為證，堪認原告主張被告尚積欠上開票款

及貨款等情，即屬可採。被告空言辯稱須再對帳確認云云，顯無可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1,488,230元，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貨款283,808元，合計1,772,038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7年11月2日（見支付命令卷第36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郭佳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淳如